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0/51
17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次会议
2017年11月13日至17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东帝汶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和最后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东帝汶

(一)项目名称	机构	核准项目的会议	控制措施
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牵头机构)	第 63 次会议	到 2015 年淘汰 10 %

(二) 最新的第 7 条数据(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年份: 2016 年	0.09 (ODP 吨)
----------------------------	------------	--------------

(三)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份: 2016 年	
化学物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量共计
				制造	维修			
HCFC-22					0.09			0.09

(四) 消费量数据(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0.50	消费总量持续减少起点:	0.50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ODP 吨)			
已核准:	0.05	剩余:	0.45

(五) 业务计划		2017 年	共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P 吨)	0.0	0.0
	供资(美元)	18,532	18,532
开发计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P 吨)	0.0	0.0
	供资(美元)	11,641	11,641

(六)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7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不详	不详	0.5	0.5	0.45	0.45	不详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不详	不详	0.5	0.5	0.45	0.45	不详
商定供资额(美元)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96,120	0	0	0	10,680	0	106,800
		支助费用	8,651	0	0	0	961	0	9,612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93,500	0	55,000	0	16,400	0	164,900
		支助费用	12,155		7,150	0	2,132	0	21,437
执委会核准经费(美元)	项目费用		189,620	0	55,000	0	0	0	244,620
	支助费用		20,806	0	7,150	0	0	0	27,956
申请本次会议核准经费总额(美元)	项目费用		0	0	0	0	0	27,080*	27,080*
	支助费用		0	0	0	0	0	3,093	3,093

*第三次和最后一次付款申请应于 2015 年提交。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东帝汶政府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和最后一次付款的供资申请，资金总额为 30,173 美元，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 16,4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32 美元，开发计划署 10,68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61 美元，这是原先申请的数额¹。提交的申请包括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和 2018 年至 2019 年第三次付款执行计划。

关于氟氯烃消费情况的报告

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消费量

2. 东帝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还包括淘汰氟氯化碳的活动，因为该国没有执行氟氯化碳淘汰方案。按该国政府的报告，2010 年以来东帝汶没有进口氟氯化碳。

3. 东帝汶唯一进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是 HCFC-22。2016 年消费 0.09 ODP 吨，比氟氯烃基准低 83%，比协定规定的最高允许消费目标低 80%。2010-2016 年氟氯烃消费量见表 1。

表 1: 东帝汶氟氯烃消费量 (2010-2016 年第 7 条数据)

HCFC-22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基准
公吨	9.3	8.8	2.81	3.90	5.24	5.58	7.48	1.56	6.00	9.08
ODP 吨	0.5	0.5	0.15	0.21	0.29	0.31	0.41	0.09	0.33	0.50

*根据前 7 个月进口 3.5 公吨估算。

4. 2011 年和 2012 年氟氯烃消费量很低是由于漏报进口量，因为许可证制度 2013 年才生效。2015 年进口量高可能是因为贮存，造成 2016 年氟氯烃进口量较低。虽然氟氯烃消费量有波动，总体而言，由于执行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采用替代技术，显示了减少的趋势。2013 年以来，进口了大约 9,000 单元使用 R-410A 的空调机，和 1,000 单元使用 HFC-32 的空调机。

国家方案执行报告

5. 东帝汶政府 2016 年国家方案执行报告所报告的氟氯烃行业消费数据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七条下报告的数据一致。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6. 东帝汶政府颁布了一条法令（第 36/2012 号法令），2012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该法令除其他外，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氟氯烃和氟氯化碳的进出口；并禁止进口氟氯化碳和含有/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行政程序已经建立并正在执行。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2013 年开始运作。

¹ 根据东帝汶商业、工业和环境部 2017 年 8 月 22 日给环境规划署的来函。

7. 与海关总署和财政部密切配合，通过了最新的（2012年版）统一商品说明和编码系统（HS 编码），使海关人员能够区分氟氯烃。国家臭氧机构、海关部门和财政部已经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在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中加强合作。

制冷维修行业

8. 第二次付款执行期间，五名培训员通过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南南合作，接受了氟氯烃监测和控制进口的培训。组织了五期讲习班，有 83 名海关和执法人员、经纪人和其他利益有关方接受了在港口和沿边界监测和识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培训；24 名海关人员接受了适用新通过的 HS 编码的培训。提供了三个制冷剂标识符，以便能够识别氟氯烃混合物。

9. 8 名培训员通过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南南合作接受了维修制冷和空调（RAC）设备的培训；组织了五期讲习班，71 名技师接受了良好维修做法和使用替代制冷剂进行维修的培训。三所提供制冷和空调设备安装和维修培训的职业学校，已将良好维修做法纳入课程。与国家劳动和职业发展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加强技师培训方面的合作。

10. 已经购买了工具和设备，包括回收和再循环机、维修工具箱、真空泵、制冷剂识别器，预计将于 2017 年 9 月交付给培训学校和维修车间。该设备将确保技师培训的可持续性。

11. 编制了提高对淘汰氟氯化碳和氟氯烃的认识的材料，并分发给海关、进口商、维修讲习班和技师以及其他利益有关方。举行了五次协调会议，以提高对氟氯烃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认识。

项目执行和监测单位

12. 国家臭氧机构在一名国家咨询人的协助下，监测和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成立了一个由政府部门和私营组织代表组成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队，就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案的政策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资金发放情况

13. 截至 2017 年 8 月，在核准的 244,620 美元中，已经发放了 157,917 美元（环境规划署 96,797 美元，开发计划署 61,120 美元），如表 2 所示。余额 86,703 美元将在 2017 年内发放。

表 2: 东帝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财务报告(美元)

机构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共计	
	已核准	已发放	已核准	已发放	已核准	已发放
环境署	93,500	83,733	55,000	13,064	148,500	96,797
开发署	96,120	61,120	0	0	96,120	61,120
共计	189,620	144,853	55,000	13,064	244,620	157,917
发放率 (%)	76		24		6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和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

14. 将于 2018 年 12 月前执行下述活动：

- (a) 审查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现程序，并鉴明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这项活动是第二阶段采取监管行动的准备工作（环境规划署，资金来自体制强化预算）；
- (b) 对 30 名海关人员重点进行使用 2012 年 HS 编码的培训（环境规划署）(5,000 美元)；
- (c) 向 30 名技师提供良好维修做法和使用氟氯烃替代品进行维修的培训（环境规划署）(5,000 美元)；
- (d) 交付工具和设备（制冷剂回收机、回收缸、维修工具箱、制冷剂回收套件、真空泵、制冷剂标识符和一架再循环机）；对来自职业学校和大型维修车间的 15 名培训员进行使用这些工具和设备的培训（开发计划署）(45,680 美元)（10,680 美元来自第三次付款，35,000 美元来自第一次付款）；以及
- (e) 通过与利益有关方讨论第一阶段取得的成就和学得的经验教训，明确第二阶段要处理的领域，来提高公众的认识，协调和监测项目执行（环境规划署）(6,400 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法律框架

15. 虽然 2016 年的消费量只有 0.09 ODP 吨，但是考虑到该国进口量历来的波动和国内对氟氯烃的实际需求，东帝汶政府已经公布了 2017 年氟氯烃进口配额为 0.44 ODP 吨，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目标 0.45 ODP 吨。

制冷维修行业

16. 秘书处注意到，由于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的要求，在找寻一家当地供应商时遇到挑战，采购工具和设备被推迟。这一问题已经解决，工具和设备预计将于 2017 年 9 月交付。

17. 至于淘汰氟氯化碳的可持续性，环境署澄清说，国家臭氧机构与海关合作，密切监测氟氯化碳的供应情况，没有发现进口和使用。国家臭氧机构将继续监测氟氯化碳的进口。

18. 秘书处注意到，采用的 HCFC-22 替代技术是 R-410A 和 HFC-32，并询问关于推广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技术的问题。环境规划署通报说，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通过终端用户转换和提高认识方案，解决促进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问题。

第一阶段完成日期

19. 东帝汶政府已通过环境规划署请求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便执行第三次付款。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将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会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申请已提交第八十次会议审议。

结论

20. 东帝汶政府一直执行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氟氯烃消费量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目标。已向海关人员提供培训和制冷剂标识符，以便有效监测和控制氟氯烃的进口。在维修行业开展的活动，包括培训技师和提供工具和设备，将减少泄漏率和氟氯烃消费量。提高认识活动和政府部门之间协作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向技师和海关人员提供培训和在职业学校课程中纳入良好维修做法，将确保氟氯烃淘汰的长期可持续性。

建议

21. 多边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关于东帝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 (b) 请东帝汶政府、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并将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提交执行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22. 基金秘书处进一步建议一揽子核准东帝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和最后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18-2019 年付款执行计划，资金数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三次和最后一次付款)	16,400	2,132	环境规划署
(b)	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三次和最后一次付款)	10,680	961	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东帝汶

(一)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二阶段)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牵头)

(二) 最新的第 7 条数据(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年份: 2016 年	0.09 (ODP 吨)
-----------------------------------	------------	--------------

(三)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份: 2016 年	
化学物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	行业消费量共计
				制造	维修			
HCFC-22					0.09			0.09

(四) 消费量数据(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0.50	消费总量持续减少起点:	0.50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ODP 吨)			
已核准:	0.05	剩余:	0.45

(五) 业务计划*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后	共计
环境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P 吨)	0.05	0.05	0.05	0.15
	供资(美元)	121,305	89,091	23,377	233,773
开发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P 吨)	0	0	0	0
	供资(美元)	0	0	0	0

*只反映环境规划署部分。

(六)项目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量			0.45	0.45	0.45	0.33	0.33	0.33	0.33	0.33	0.16	不详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0.45	0.39	0.39	0.30	0.30	0.28	0.28	0.17	0.11	不详
原则上申请项目费用(美元)	环境署	项目费用	83,000	0	0	62,000	0	0	41,000	0	20,880	206,880
		支助费用	10,790	0	0	8,060	0	0	5,330	0	2,714	26,894
	开发署	项目费用	55,000	0	0	41,500	0	0	27,500	0	13,920	137,920
		支助费用	4,950	0	0	3,735	0	0	2,475	0	1,253	12,413
原则上申请项目费用总额(美元)			138,000	0	0	103,500	0	0	68,500	0	34,800	344,800
原则上申请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15,740	0	0	11,795	0	0	7,805	0	3,967	39,307
申请本次会议核准经费总额(美元)			153,740	0	0	115,295	0	0	76,305	0	38,767	384,107

(七)为第一次付款申请供资(2017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环境署(牵头)	83,000	10,790
开发署	55,000	4,950

申请资金: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资金申请(2017 年)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23.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东帝汶政府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申请，费用总额为 384,107 美元，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 206,88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6,894 美元，开发计划署 137,92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413 美元，这是原先申请的数额²。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淘汰氟氯烃 0.29 ODP 吨，以便实现到 2025 年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减少 67.5%，这是原先申请的数额。

24. 向本次会议申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数额为 197,606 美元，包括环境规划署 107,350 美元，外加机构支持费用 13,956 美元，开发计划署 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持费用 6,300 美元，这是原先申请的数额。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状况

25. 上文第 6 至 13 段中介绍了东帝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关于法律框架、维修部门活动、项目执行和监测单位和资金发放情况的报告。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东帝汶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

26. 从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0.5 ODP 吨中扣除第一阶段淘汰的 HCFC-22 0.05 ODP 吨，东帝汶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为 0.45 ODP 吨。

氟氯烃消费量

27. 上文第 2 至第 4 段介绍了氟氯烃消费情况报告。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氟氯烃淘汰战略和拟议的活动

28. 第二阶段将加强国家能力、限制氟氯烃的供应、防止对氟氯烃的新需求、促进采用低全球变暖潜能值和节能替代技术，维持氟氯烃的淘汰。还预见到监管行动、给制冷维修行业技术援助、提高公众认识方案以及项目协调与管理。第二阶段将利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期间学得的经验教训和建立的基础设施。

监管措施

29. 将执行下述监管措施：

- (a) 修正《法令》以采用 2017 版的 HS 编码；禁止进口包括混合物在内的所有氟氯烃，但 HCFC-22 除外；限制进口使用氟氯烃的新设备；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二手空调机；并禁止进口和安装冷却容量大于 60,000 BTU³ 小时的使用 HCFC-22 的制冷和空调（RAC）设备；

²根据东帝汶商业、工业和环境部 2017 年 8 月 02 日给环境规划署的来函。

³ BTU: 英国热量单位（相当于 0.293 瓦特小时）。

- (b) 通过公共采购政策禁止在政府项目中采用使用氟氯烃的设备；以及
- (c) 对进口到该国的 HCFC-22 集装箱实行强制贴标签。

3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进一步对 40 名培训员和 280 名海关人员进行在海关监测和识别氟氯烃、混合物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以及使用 HS 编码和检查易燃制冷剂方面的培训。为解决海关人员轮换问题，国家臭氧机构将与海关部门密切合作，每年两次对新指派人员进行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许可证制度的专门培训。

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

3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对技师进行良好维修做法的培训、限制对氟氯烃新需求的增长、推广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以此继续建设维修部门的能力。将制定安装和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包括处理易燃替代品的良好做法守则，并纳入技师培训课程。

32. 计划对 30 名培训员和 270 名技师进行良好做法和使用替代品（包括易燃和有毒制冷剂）进行维修的培训，预计在第二阶段可能引进这些技术。对技师进行处理易燃替代品的培训重点是新设备，并将明确禁止可燃或有毒替代技术替换元件或改装。还将实行制冷技师认证方案。

33. 将实行一项替换试点方案，以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技术（可能是使用 HFC-32、HC-290、氨和二氧化碳的技术）替换 270 个家用空调机和 4 项较大的制冷和空调应用。试点将提供有关替代技术的性能和安全性的信息，包括以示范技术对技师进行设备安装、操作、维修和维护方面的培训。

34. 还将开展提高意识和外联活动，宣传政府政策和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技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费用

35. 根据第 74/50 号决定，东帝汶实现到 2025 年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减少 67.5% 的符合供资条件的金额将是 396,500 美元。在第一阶段，为淘汰氟氯化碳和氟氯烃已核准 271,700 美元，其中 220,000 美元供协助该国建立维持氟氯化碳淘汰的基础设施；51,700 美元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因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金额将为 344,800 美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计划的费用细目和活动如表 1 所示。

表 1. 东帝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费用总额

活动	执行机构	2017 年	2020 年	2023 年	2025 年	资金总额 (美元)
政策、规章和执行						
政策审查和现有规章的修正	环境署	11,500	1,500	0	0	13,000
培训 40 名培训员和 280 名 海关和执法人员	环境署	25,500	26,300	22,080	8,000	81,880
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能力建设						
对 30 名培训员和 270 名制 冷和空调技师进行良好做法 和处理易燃/有毒制冷剂的 培训	环境署	20,000	29,000	15,000	6,000	70,000
制定国家良好做法守则手册 和国家培训课程	环境署	8,000	1,500	0	0	9,500
制冷和空调技师认证	环境署	10,000	0	0	0	10,000
替换试点方案						
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 备替换试点方案和提供工具	环境署	55,000	41,500	27,500	13,920	137,920
教育和公众意识						
教育和公众意识	环境署	8,000	3,700	3,920	6,880	22,500
项目管理和监测						
项目管理和监测	环境署	0	0		0	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 段总费用		138,000	103,500	68,500	34,800	344,800

36. 没有向多边基金申请项目管理和监测费用。政府将为此提供 70,000 美元共同融资。

为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计划的活动

37. 如表 1 所示，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金额为 138,000 美元。活动包括：政策审查和修正现行规章；培训 20 名培训员、120 名海关人员和 15 名海关经纪和进口商；培训 15 名培训员和 115 名制冷和空调技师；制定国家良好做法守则和国家培训课程；实行技师认证方案；开始执行替换氟氯烃试点方案；执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并继续进行项目监测与协调（由政府共同融资）。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38. 参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多边基金的政策和准则，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74/50 号决定），和多边基金 2017-2019 年的业务计划，秘书处审查了东帝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

政府承诺在 2020 年和 2025 年实现控制措施

39. 按照第 74/50 号决定(c)(十一)a 段，东帝汶政府提交了一封信，表示承诺实现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减少 67.5%

氟氯烃消费量

40. 秘书处注意到，报告的 2016 年氟氯烃消费量和 2017 年的估计消费量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那些年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并建议政府是否可考虑加速减少氟氯烃消费量。在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与行业磋商之后，政府考虑到国家经济增长和基础设施发展情况，同意在第二阶段加速淘汰氟氯烃，并执行比《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时间表更严格的管制目标，如表 2 所示。

表 2: 东帝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订正淘汰目标（公吨）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目标	8.17	8.17	5.90	5.90	5.90	5.90	5.90	2.95
政府承诺的控制目标	7.00	7.00	5.50	5.50	5.00	5.00	3.00	2.00

技术问题

41. 至于设备替换试点方案的可持续性，计划由开发计划署向终端用户提供激励（占总费用的 25-35%），其余由终端用户共同融资。由终端用户选择技术并负责维护这些设备，国家臭氧机构将对方案进行监测。技师的培训已纳入试点方案，以确保转换后的技术的长期可持续性。

对气候的影响

42. 维修行业拟议的活动，包括通过培训和提供设备更好地遏制使用制冷剂，会减少用于制冷维修的 HCFC-22 数量。由于更好的制冷做法，少排放每千克 HCFC-22 可以节省大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虽然对气候影响的计算未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但东帝汶计划的活动，特别是努力通过替换试点方案推广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表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减少排放到大气层的制冷剂，从而为气候带来惠益。

共同融资

43. 政府将为项目管理和监测提供 70,000 美元。

多边基金 2017-2019 业务计划

44.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正申请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 344,8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为 2017-2019 年期间申请的供资总额 197,606 美元（包括机构支持费用），比这一期间业务计划总额高 76,301 美元。

协定草案

45.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东帝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淘汰氟氯烃的协定草案。

建议

46. 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东帝汶 2017 年至 2025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减少基准的 78%，金额 384,107 美元，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 206,88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6,894 美元，开发计划署 137,92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413 美元；
- (b) 注意到东帝汶政府承诺到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将减少 40%，到 2025 年减少 78%；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氟氯烃 0.34 ODP 吨；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东帝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按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以及
- (e) 核准东帝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53,740 美元，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 83,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740 美元，开发计划署 5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950 美元。

附件一

东帝汶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代表东帝汶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1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谅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规定的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认可，在国家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国家不得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在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 款（b）项，国家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国家至迟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是指核准本协定之年起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所有相关年份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过去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年份，如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所有预计活动。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重新分配资金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顺利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部分或全部已核准的资金：

- (a) 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应该按上文第5款（d）项的预计事先记入《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8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款项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个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次付款的年度资金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费用超过上一次核准付款总费用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b) 不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以及
- (c) 《计划》的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剩余资金根据本协定预计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还多边基金。

对制冷维修行业的关注

8. 应特别关注《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执行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使用本协定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进行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款(b)项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本协定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国家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获得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资金付款之前已履行了所有应当履行的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数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讨论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未遵守本协定的具体案例不会妨碍为未来的付款提供资金。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国家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款(d)项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计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 款(a)项、1 款(b)项、1 款(d)项和 1 款(e)项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效力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协定只可以通过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双方书面协议进行修改或终止。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减少消费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C	I	0.5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细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共计
1.1	附件 C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 一类物质(ODP 吨)	0.45	0.45	0.45	0.33	0.33	0.33	0.33	0.33	0.16	不详
1.2	附件 C 最大容许总消费量, I 类物质 (ODP 吨)	0.45	0.39	0.39	0.30	0.30	0.28	0.28	0.17	0.11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的议定供资(美元)	83,000	0	0	62,000	0	0	41,000	0	20,880	206,880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10,790	0	0	8,060	0	0	5,330	0	2,714	26,894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的议定供资(美元)	55,000	0	0	41,500	0	0	27,500	0	13,920	137,92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4,950	0	0	3,735	0	0	2,475	0	1,253	12,413
3.1	议定总供资(美元)	138,000	0	0	103,500	0	0	68,500	0	34,800	344,800
3.2	支助总费用(美元)	15,740	0	0	11,795	0	0	7,805	0	3,967	39,307
3.3	议定总费用(美元)	153,740	0	0	115,295	0	0	76,305	0	38,767	384,107
4.1.1	同意按本协定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0.34
4.1.2	先前阶段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05
4.1.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1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是 2018 年 12 月。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上次报告以来取得进展的附有付款提供数据的陈述报告, 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淘汰的影响以及活动之间相互联系。报告应包括按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以及使用的替代技术和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与以便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出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所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就、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提交的《付款执行

计划》的任何变化以及变动的理由的资料，例如拖延、在执行一次付款期间按照本协定第7款之规定使用了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5款 (b) 项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供，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5款 (a) 项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付款申请所涉期间要开展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执行的进度标志、完成时间、活动的相互依存性，同时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应按日历年提供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变化。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项陈述报告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和
- (e) 关于上述五款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1款 (a) 项至第1款 (d) 项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和
- (b) 如果执行中的两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各自协定附录2-A规定的不同的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以及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商务、工业和环境部环境总局负责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所有活动进行总体项目监测。国家臭氧机构负责项目执行的日常工作规划、协调和执行。国家臭氧机构还将协助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精简活动，使项目顺利执行。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交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情况报告，以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执行进度。

2. 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消费量将通过商务、工业和环境部环境总局与海关总署合作进行监测。商务、工业和环境部环境总局是进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当局，海关总署将在入境点控制和监测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国家臭氧机构将与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物质进口国联络，获取必要资料，定期核对统计数据。

3. 国家臭氧机构将定期检查以监测氟氯烃气瓶标签规定的执行情况。国家臭氧机构还将进行市场调查，以衡量非氟氯烃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在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渗透率。国家臭

氧机构将与相关机构，例如制冷和空调技师和海关执法人员培训机构，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4-A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4-A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4-A中第1款（c）项和第1款（d）项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更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4-A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执行的活动；
 - (f) 如果在消费目标已经确定的最后一年之前的一年或多年申请最后一次供资付款，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时《计划》现阶段的核查报告，应在所有预计的活动都已经完成并实现了氟氯烃消费目标之后提交；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11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的使用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与合作执行机构就协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取得共识； 和

- (o) 及时向国家/参与企业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款 (b) 项和附录 4-A 第 1 款 (b) 项遴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为政策制定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种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4-A列入综合报告中；
以及
 - (d) 与牵头执行机构对协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取得共识以协助《计划》的执行。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减少的最大数额不会超过申请付款的供资数额。在不遵守情事连续两年延续的情况下，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
2. 如果需要在两个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年份内实施处罚，并且处罚数额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遵守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